

债券代码：136775
143399
163276
163500
185012
185082

债券简称：16 中船 02
17 中船 02
20 中船 01
20 中船 03
21 中船 01
21 中船 0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债务集中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拟进行债务集中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实施后，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年10月21日，上述公告内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中国船舶集团将会根据相关要求，把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的债务进行集中，后续将签署相关债务集中协议。

根据上述安排，中国船舶集团拟将中船工业集团发行的下列债券进行集中：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中船 03	2021-12-09	-	2024-12-13	3	20.00	2.97	20.00
2	21 中船 01	2021-11-11	-	2024-11-15	3	20.00	2.98	20.00
3	20 中船 03	2020-04-24	-	2023-04-28	3	30.00	2.38	30.00
4	20 中船 01	2020-03-12	-	2023-03-16	3	20.00	2.95	20.00
5	17 中船 02	2017-11-14	2022-11-16	2024-11-16	5+2	9.00	5.20	9.00
6	16 中船 02	2016-10-14	2021-10-18	2023-10-18	5+2	55.00	2.65	0.06799

债务集中后，上述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债券存续期间，中国船舶集团将承继上述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中国船舶集团将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协议的原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中船工业集团不再承担清偿等责任。

二、新债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中国船舶集团系中船工业集团的全资股东。

（三）主要财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末，中国船舶集团总资产 8,839.4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147.03 亿元），总负债 5,118.8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816.64 亿元），净资产 3,720.65 亿元。2021 年度，中国船舶集团营业总收入 3,461.95 亿元，净利润 185.2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68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4.5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47 亿元。

三、相关决策情况

中船工业集团作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经向中国船舶集团申请，本次中船工业集团公司债券集中事项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续将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债务集中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将不再承担相关债券的清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船工业集团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中船工业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债务集中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